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6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和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等类别的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全资子公司都匀市荔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荔海”)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银”)。调整后,都匀荔海可使用担保额度预计由5,500.00万元调减为4,500.00万元,江门侨银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54.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日前担保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都匀荔海	质押方式	0	5,500.00	4,500.00	70%以下
江门侨银	质押方式	646.89	54.11	1,054.11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江门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因都与侨银与江门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自实施前,公司对江门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46.89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961.15万元,余担保额度为97,038.85万元。

江门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贷款合同》,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900.00万元,有效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门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46.8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4.11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861.15万元,余担保额度为86,138.8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2.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越秀商务大厦102、103、201、602、25-36楼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5.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4239202
7.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为准);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核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8. 关联关系:平安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平安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门市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恩平市外侨投资工业区F区29号南边一区
4. 法定代表人:曹智明
5.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9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8DXKX5M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轮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江门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江门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7.48	14,851.00
负债总额	5,131.69	5,686.40
净资产	6,865.89	9,164.60
营业收入	7,826.57	5,703.28
利润总额	3,436.17	2,560.54
净利润	3,469.52	2,286.76

江门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依规经营,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 授信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授信申请人:江门市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4)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贷款合同》
(1) 借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借款人:江门市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门市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期间,担保保证期间随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笔授信的担保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起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类合同,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起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7) 违约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门侨银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门侨银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健康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7,911.2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2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贷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至9: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马海峰先生
6.出席人员:董事马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殷晓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殷晓刚先生主持。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现场和网络投票,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6.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7.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8.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9.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0.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1.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2.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3.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4.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5.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6.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7.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8.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19.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0.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1.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2.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3.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4.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5.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6.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7.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8.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29.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0.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1.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2.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3.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4.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5.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6.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7.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8.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39.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0.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1.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2.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3.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4.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5.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6.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7.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8.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49.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0.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1.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2.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3.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4.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5.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6.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7.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8.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59.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60.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提案61.00《关于聘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